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AV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名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8108)

須予披露交易 – 出售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25%股份

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賣方與買方及擔保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收購而賣方已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代價為45,000,000港元。

創業板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有關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規定，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買賣協議

日期：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訂約方：(1) 賣方： General Asia Holdings Limited，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2) 買方： Fancy Collection Inc.

(3) 擔保方： 任翠芳女士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已同意收購而賣方已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5%。

代價

銷售股份之代價為45,000,000港元，可以港元或45,000,000港元之等值人民幣款項(按中國銀行於相關付款日期公佈之港元兌人民幣之匯率釐定)支付予賣方，並須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15,000,000港元將於訂立買賣協議日期起30日內支付；及
- (ii) 餘額將於訂立買賣協議日期起6個月內支付。

銷售股份之代價乃賣方與買方經參考目標集團於基準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234,124,000港元後按公平磋商基準釐定。為擔保買方按時付款，買方須就轉讓銷售股份遞交由買方妥為簽立之未註明日期之以賣方或其代名人為受益人之轉讓書及出售文書以及下文「先決條件」(iv)中所載之股權質押協議。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賣方已就出售事項取得一切必要之同意、批准及授權(如有)；
- (ii) 買方及賣方均已且必須於各重大方面履行或遵守彼等各自於買賣協議內作出之承諾、契諾及協定；
- (iii) 買方已就出售事項取得一切必要之同意、批准及授權(如有)；及
- (iv) 買方就銷售股份簽具一份以賣方為受益人之股權質押協議。

擔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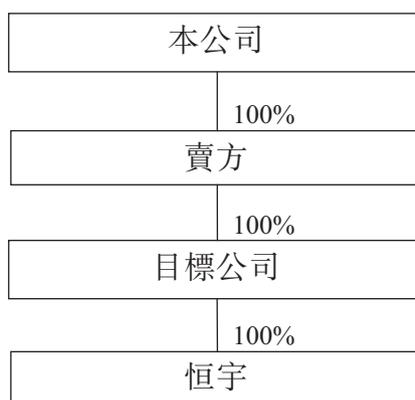
擔保方向賣方擔保，買方會妥善及按時履行及遵守買賣協議條款及條件項下之所有責任、承諾或承擔。

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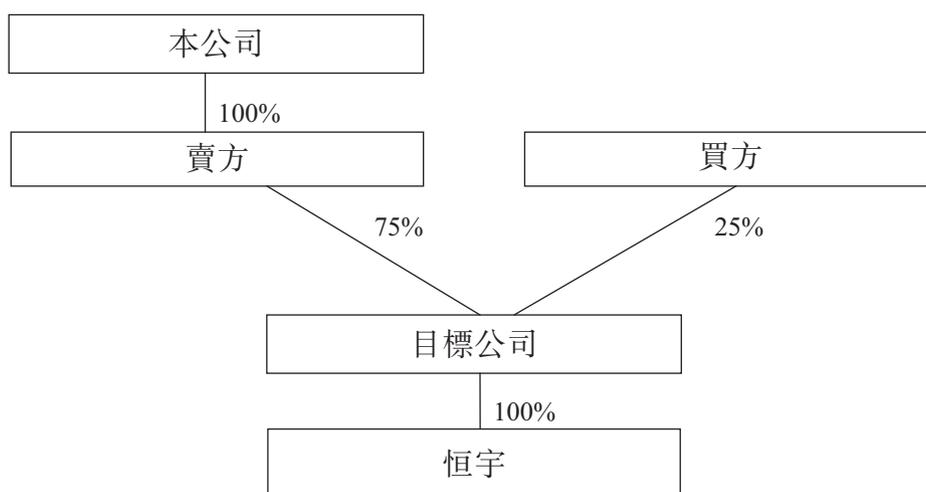
完成將於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作實。

下圖列示緊接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目標集團之簡明股權架構：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



有關目標公司及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直接持有恒宇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恒宇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家居用品。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及後之虧損淨額分別約為18,306,000港元及44,426,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及後之虧損淨額分別約為16,666,000港元及15,312,000港元。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基於銷售股份於基準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58,531,000港元，本集團預期出售事項將會錄得虧損約13,531,000港元，乃按銷售股份於基準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與代價間之差額計算。

本集團擬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全部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用於本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好處以及銷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家居用品，以及提供殯儀服務及買賣殯儀相關產品。

董事雖一直採取積極措施，以期擴大市場份額、提高品牌知名度及削減生產成本與開支，目標集團仍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虧損淨額約130,799,000港元、15,312,000港元及44,426,000港元，巨額經營虧損對本集團之整體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二年第一季度錄得經營虧損5,275,000港元。鑒於家居用品市場競爭激烈，中國國內生產及勞工成本持續上漲，以及歐洲債務危機導致全球金融市場前景不明朗，董事預期目標集團之表現短期內不會得到改善，並預期本集團可藉出售事項之良機降低其營運成本及風險，為本集團之日常營運提供額外資金。

買賣協議之條款乃按公平基準磋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為45,000,000港元(未扣除所有費用)，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用於本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

一般事項

由於出售事項之有關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規定，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FAV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名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完成日」	指	完成日
「代價」	指	買方按本公佈載述之方式就出售事項需支付予賣方為數45,000,000港元之總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擬出售銷售股份一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方」	指	任翠芳女士
「恒宇」	指	廊坊華日恒宇家居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屬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並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Fancy Collection Inc.，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基準日」	指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賣方及擔保方就買賣銷售股份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之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2,5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5%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Trader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統稱
「賣方」	指	General Asia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名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革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革先生、趙國衛先生及孫士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清晨先生、張春強先生及楊東立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發當日起至少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fava.com.hk>。

* 僅供識別